

#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资实处〔2021〕22号

签发人：蒋兴浩

---

## 关于加强实验室管控化学品管理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直属单位：

管控化学品（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品）是实验室重点危险源之一。近年来实验室管控化学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，给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敲响了警钟。为加强管控化学品的规范管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深刻认识管控化学品的危险性，压实安全管理责任。**各单位应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深刻认识到管控化学品在实验室安全中的极端重要性，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**二、全员开展化学安全培训，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。**各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情况，开展具有专业特点的化学安全培训；课题组应根据实验室使用的管控化学品种类，对师生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，并做好培训记录（由受训者本人签名），培训记录交由院（系）备案。院（系）安全员应逐一核实师生受训情况，确保全

员参与培训。未参加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者，严禁开展管控化学品相关实验。

**三、全面清查实验室管控化学品，严格落实管理要求。**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须存放于专用管控化学品柜内。对于无管控化学品存放条件的课题组，禁止申购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。对于已购入的管控化学品，各课题组应进行全面清查，按照《管控化学品分类存放建议》将其分区存放于管控化学品柜中，建立纸质版的目录（或清单），并将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或安全周知卡存放在专门位置。加强管控化学品台账管理，对其购买、领取、使用、归还、处置进行登记备案，并定期检查库存情况，保证账物相符。严格落实管控化学品存储的物防要求，确保存放场所入口或管控化学品柜附近有视频监控装置，且能清晰显示物品存取情况和人员活动情况。剧毒化学品必须统一存储在剧毒品库，实行“五双”管理。

**四、严格非采购来源的管控化学品管理。**各单位应加强对实验活动中管控化学品使用的监督，防范违规获取管控化学品的发生。实验室在获取非采购的管控化学品或其样品之前，须先将该化学品的来源信息及实验方案交由二级单位审批，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同意后方可获取。其运输、存储和使用参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
请各单位根据管控化学品清查结果填报《管控化学品统计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1年4月23日12: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

zhjding@sjtu.edu.cn。纸质版由各单位第一安全负责人（书记或者院长）签字、单位盖章后送交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存档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丁珍菊

电话：34206091，手机小号 66516

地址：闵行校区新行政 B 楼 501 室

邮箱：zhjding@sjtu.edu.cn

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

2021 年 4 月 22 日